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郝向丽，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公共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券期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上市所）项目经理、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所）部门经理、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部副总经理、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海南公正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6 次，本人列席参会 6 次。

####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本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12          | 7      | 4                  | 1      | 0    | 否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6     | 6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0    |
| 战略委员会    | 2     | 2      | 0    |

履职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审计委员会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沟通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                                                                                                           | 对 2023 年度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问询，同意该议案                                                                                                 |
|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同意《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                                                                                                              | 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          |             | 告》                                                          |                                                             |
|          | 2024年8月23日  |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                                              |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                                              |
|          | 2024年9月3日   | 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24年10月28日 | 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024年4月10日  | 审议《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方案》《2024年度经营计划》 | 同意《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方案》《2024年度经营计划》 |
| 战略委员会    | 2024年8月8日   |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的议案》                                | 就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提出了建议,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同意该议案。                 |
|          | 2024年8月23日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对于被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进行了询问,提示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该议案。                  |
|          | 2024年12月30日 |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对于股权转让后的人员安置方案、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询问,提出完善建议,同意该议案。             |

（四）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3     | 3      | 0    |

履职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          |
| 2024 年 9 月 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儋州东坡雅居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就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交易定价、资产评估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询问；认为该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项目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

####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

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 2024 年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 （二）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诚信状况方面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阅了《2022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合规性以及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进行了审查。

#### （四）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儋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对投资项目的业务模式、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后续计划等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向丽

2025 年 4 月 29 日